

## 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 函

地址：30013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清華大學第四綜合大樓1樓  
承辦人：王莉娜  
電話：03-5623116#3306  
傳真：03-5623130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自強字第11100188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一期經費請領作業文件(計畫附件九~附件十六).pdf (0018853A00\_ATTCH13.pdf)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第一期經費核銷作業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公告第十四條第一款辦理，受補助單位應於111年12月5日下午五點前，以校為單位備齊應備表件送達至桃竹苗區彙管單位【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】，申請第一期經費請領作業。
- 二、為利補助款核撥作業，惠請貴單位依據經費請領作業文件依序排放，應備文件如下：
  - (一)公文(以校為單位統一備文)。
  - (二)第一期經費請領作業文件檢核表。
  - (三)收款收據乙紙。
  - (四)存摺帳號影本。
  - (五)就業學程收款收據清表。
  - (六)就業學程經費支出總表。
  - (七)經費支出分攤表。

- (八)計畫書核定公文影本。
- (九)經費支出憑證表。
- (十)支出憑證明細表。
- (十一)就業學程經費支出明細表。
- (十二)系統產出核定之經費一覽表。
- (十三)系統產出核定之參訓學員名冊。
- (十四)經費變更核定公文影本。(如無免附)

三、上述文件請送至本計畫專案辦公室【地址：30013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清華大學-第四綜合大樓一樓或新竹清大郵局2-250號信箱 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 王莉娜小姐】。

四、本案係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委託辦理。

五、隨函檢附前開經費請領作業文件相關表單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